

消費者權益

1、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責任是否為『無過失責任』？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負無過失責任。其意義及要件說明如下：

（一）意義：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對於企業經營者係採『無過失責任』。

（二）要件：企業經營者於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時，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具有缺陷）者，始須對因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商品或服務若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該企業經營者即無須負責。

2.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如何認定？

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明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其中所稱『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為如下之認定：

(一)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以免妨礙企業經營者從事商品或服務改良或創新之意願，兼顧企業之良性發展。

(二)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1**、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2**、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3**、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3. 消費者因本身不當使用所致之損害，企業經營者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企業經營者負責之要件：企業經營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否則即應負無過失責任。

(二) 消費者有依正當方法使用之義務：因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如果不當使用，均有發生危險之可能。企業經營者僅能就正當使用情形下，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至於不當使用之危險，

應由消費者自行負擔，始為合理可行。因此，消費者就有詳細瞭解商品或服務之說明而為正當使用之義務，其因不當使用所致之損害，企業經營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